附件

招商银行信用卡章程（第十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的发展，为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招商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具有消费支出、分期交易、信用贷款、存取现金和转账结算等功能。

第三条　信用卡按发行对象不同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仅指单位承债，下同），其中个人卡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信用等级和产品功能、服务不同分为黑金卡、无限卡、钻石卡、白金卡、金卡和普通卡等；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芯片（IC）卡、电子卡以及移动支付设备卡；按照币种不同分为单币种卡（含人民币卡和单币种国际卡）和双币种卡。信用卡将使用银联、维萨、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或其他银行卡组织的标识。

第四条　发卡机构、持卡人、担保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持卡人个人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信用额度、各种分期付款汇总信用额度、附属卡信用额度、现金提取信用额度等，受发卡机构对持卡人设定的总信用额度上限控制。

第六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申请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的申请者本人，如无特

殊说明，包括主卡申请人和附属卡申请人。

“持卡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个人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申请者本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或指由单位（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要求具备申领单位信用卡资格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下同）向发卡机构申请并获得核发卡片，由单位授权持有该卡片的人员。信用卡卡片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出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

“账户信用额度”（也称账户授信额度）指发卡机构根据主卡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名下的某一账户核定的在一定期限内使用的授信限额，包括固定额度、临时额度和专用额度。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消费、存取现、转账交易或与相关机构实际发生交易的日期。

“银行记账日”指发卡机构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发卡机构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取现交易本金、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及违约金，并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实际还款日”指持卡人以存现、转账等方式向发卡机构偿还其欠款的日期，以发卡机构收到客户还款资金的实际日期为准。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本金，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以对账单记载为准。

“免息还款期”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可享受免息待遇的非现金类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之间的时间段。

“违约金”指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或存在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按规定应向发卡机构支付的费用。

第二章　申　　领

第七条　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资信良好的中国居民，常住境内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外国人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港澳台同胞，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个人卡主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还可为特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领附属卡。附属卡申请材料必须由主卡持卡人以亲自签名、客户服务电话录音、电子签名或持卡人和发卡机构双方均认可的方式确认。主卡持卡人可随时申请注销附属卡。

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共用同一账户信用额度，主卡持卡人可在账户信用额度内设定附属卡在一个账单周期内的使用限额。主卡及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均记入同一账户，主卡持卡人对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第八条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

可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向发卡机构申领单位卡（如需申请国际单位卡，还须有外汇结算账户）。单位卡持卡人的资格由单位书面指定和撤销。**申领单位依法承担单位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

第九条　申请人首次申请信用卡时，应按发卡机构的规定，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且本人亲自签名确认，提交发卡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充分了解且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信用卡账户。

申请人同意并授权发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和业务需要按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个人资信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处理授权书》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条款、授权书的约定而处理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包括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对外提供、公开和删除。

第十条　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及担保的方式、确定领卡方式及核发卡种、核给账户信用额度、核给账户透支利率和最低还款额比例等。

第十一条　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如提供担保的，相关当事人应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在其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账户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违约金、各种手续费及追索费用等）。

第十二条　持卡人领取信用卡（电子卡、移动支付设备卡除

外）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部分特殊设计卡无需在信用卡背面签名，但必须设置密码后方可正常使用。持卡人可通过发卡机构指定的途径设置密码。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三条　持卡人可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带有银联、维萨、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或其他银行卡组织受理标识，或境内带有银联、美国运通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以及发卡机构指定的其他特约商户凭卡消费；在境外带有银联、维萨、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或其他银行卡组织受理标识的取现网点或ATM上提取当地币种现钞；在境内带有银联、美国运通受理标识的ATM上或发卡机构指定的取现网点、ATM上提取人民币现金，并享受发卡机构提供的其他服务。但**单位卡不能提取现钞，不能存有外汇资金；个人卡在境内不得透支提取外币现钞，也不得在境内ATM提取外币现钞。**

第十四条　持卡人凭卡在境外带有维萨、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或其他非银联银行卡组织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消费时须在签购单上签署与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相同的签名；在境外带有银联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或在境内消费时，持卡人须按与发卡机构的约定输入或无须输入密码，并在签购单上签署与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相同的签名，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

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依据银联的规定，发卡机构发行的带有“闪付”“QuickPass”或非接标识的银联IC卡同步开通“闪付”和“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具体由银联规定）及以下的非接触方式消费时，无需输入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或电子付款凭证上签名确认即可完成支付。持卡人可通过发卡机构的信用卡官方客户端掌上生活（以下简称掌上生活）或客户服务热线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持卡人在境外取现网点取现时须根据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在境外ATM取现须输入密码；在境内取现网点、ATM取现时须输入密码，压单取现时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五条　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机构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持卡人办理的刷卡消费、存取款、转账结算、支付等各类交易，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均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据，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持卡人应在安全的技术和商户环境下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否则持卡人须对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持卡人在境内消费、取现及使用其他自助设备时，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联等银行卡组织、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有关规定；在境外消费、取现及使用其他自助设备时，

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联、维萨、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等银行卡组织、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有关规定。持卡人在境内外提取现金的限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信用卡使用应当遵守境内禁止外币计价结算的外汇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发卡机构对信用卡卡片设定有效期，卡片到期自动失效。发卡机构收回卡片或中止、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或持卡人销户的，卡片提前失效。但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务不因信用卡卡片的到期失效、提前失效等消灭。**卡片提前失效或持卡人有违反领用合约、本章程或其他违法行为、失信行为等情况的，已缴纳的年费作为违约金由发卡机构收取；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卡机构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追索差额部分。持卡人可以申请到期不续卡、不换卡、销户，但持卡人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务的，发卡机构有权拒绝持卡人的申请。**

发卡机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章程、领用合约、业务需要及持卡人用卡情况等，在持卡人符合到期续卡（如延长卡片有效期或续发新卡片）或换卡条件的前提下，为持卡人提供到期续卡或换卡服务。**持卡人同意，其使用的信用卡到期续卡或换卡时，发卡机构按照约定或公示内容确定为持卡人更换新卡片的卡种和有效期。持卡人激活新卡即视为持卡人同意该更换并接受更换后的信用卡。在为持卡人续发或换发新卡片后，发卡机构发现持卡人不符合领用合约中有关到期续卡或换卡条件中任何一项的，发卡机构可以立即中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新卡片。**

第十八条 发卡机构有权根据国家规定、收费标准、领用合约及持卡人历史用卡记录等向持卡人收取信用卡年费。

第十九条 持卡人需要修改、重置密码，应按发卡机构指定

的方式申请更换密码。信用卡损坏时，持卡人应按发卡机构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办理换卡手续。

第二十条 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发生其它遭持卡人以外的他人占有的情形，持卡人应立即通过发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掌上生活或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移动支付设备卡可通过合作方应用渠道办理挂失，但通过移动支付设备绑定的信用卡仍须通过发卡机构办理挂失，**挂失经发卡机构确认生效后即为正式挂失。凡正式挂失前所发生经济损失均由持卡人（单位卡由申领单位）承担，**但持卡人和发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的，持卡人应配合发卡机构调查情况。

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套现、洗钱或有其他任何违法、不诚信等行为的，或者不配合发卡机构调查情况时，持卡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四章 计息、还款及账户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通过提供境外交易美元结算服务的银行卡组织在境外或在要求以外币结算的商户、网站上使用信用卡时，交易均记入其信用卡美元账户，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持卡人通过仅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的银行卡组织在境外使用信用卡时，交易均记入其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所产生的其他货币与人民币的清算汇率及其他费率，**依照仅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的银行卡组织及发卡机构的最新规定办理，持卡人同意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佣金、费用及收费；**持卡人在境内中国银联和发卡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营业柜台、ATM 等终

端支取现钞或在境内中国银联、招商银行或其他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消费时，交易记入其信用卡人民币账户。

第二十二条　发卡机构将评估并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及用卡记录调整持卡人的账户透支利率及最低还款比例，账户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账户透支利率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 0.7 倍；对应的年化利率上限为 18.250%，下限为 12.775%（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持卡人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额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需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自银行记账日起按发卡机构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发卡机构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免息还款期最长为 50 个自然日，发卡机构与申领单位或申请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可按照发卡机构规定的最低还款额还款。持卡人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或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还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发卡机构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条件的非现金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开始按发卡机构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发卡机构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应按本章程、领用合约等的约定支付透支利息和违约金等。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一经开通信用卡预借现金功能即可进行现金提取、现金转账或向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进行现金充值。**以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由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发卡机构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发卡机构按月计收复利，并按招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

第二十七条　**发卡机构对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的存款不计付利息，**但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个人卡持卡人偿还人民币欠款，持卡人可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存入。偿还美元欠款，持卡人可用自有外汇资金偿还，或在发卡机构用人民币资金购汇偿还（人民币购汇偿还仅针对持卡人信用卡美元账户内已出账单的交易款项）。个人卡美元欠款是指持卡人在境外带有维萨、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或其他非银联银行卡组织受理标识的 ATM 或在其会员机构支取外币现钞或在该等组织境外实体和网络特约商户发生消费时所形成的欠款。此外，个人卡持卡人可开通外币消费人民币入账功能，成功开通该功能后，持卡人的外币消费将自动转换成人民币并记入持卡人的信用卡人民币账户。

第二十九条　单位卡申领单位偿还人民币欠款，可从其单位结算账户转账存入；偿还美元欠款，可从其单位外汇结算账户转账存入。单位卡美元欠款是指持卡人在境外带有维萨、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或其他非银联银行卡组织受理标识的境外实体和网络特约商户发生消费时所形成的欠款。

第三十条　个人卡主卡持卡人或单位卡申领单位选择约定账户自动还款方式的，发卡机构将按照约定的扣款账户、扣款顺

序、扣款日期扣收相应的款项，用于归还其信用卡欠款。

第三十一条　发卡机构对持卡人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逾期 1～90 个自然日（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 91 个自然日（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

第三十二条　主卡持卡人或申领单位如要停止用卡，应在清偿信用卡账户所有欠款后，及时通过发卡机构提供的客户服务热线通知发卡机构并向发卡机构提出办理销户申请，相应年费周期的年费（无论是否已缴纳）作为违约金由发卡机构收取；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卡机构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追索差额部分。发卡机构在受理账户销户申请 45 个自然日后，为持卡人办理正式销户手续。持卡人申请销户时应将信用卡交还发卡机构，或按发卡机构的规定销毁卡片。办理正式销户手续后，发卡机构继续保留对持卡人或申领单位销户之前及之后发生的信用卡账款的追索权并受理客户还款。

第三十三条　持卡人（或其他第三方为持卡人）在本章程项下的信用卡业务提供以一定金额的存款作为质押担保的，未经发卡机构同意，上述质押存款自出质后至信用卡销户后 45 个自然日内，不得支取。当持卡人未按时清偿其信用卡欠款时，发卡机构有权随时扣划作为担保的质押存款以清偿其欠款。

第五章　发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

（一）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根据申请人的授权

向任何有关方面核实申请人的有关资料，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有权核给和调整持卡人的账户信用额度。有权处理、转让发卡机构拥有的债权。

（二）持卡人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欠款时，逾期信息将在持卡人的征信报告中予以体现，且发卡机构有权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持卡人卡片的使用。

（三）对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等规定的持卡人，发卡机构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停止持卡人卡片的使用。

（四）有权要求芯片（IC）卡持卡人遵守发卡机构关于此卡的相关规定。

（五）对超过 6 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发卡机构有权调减持卡人账户信用额度。

（六）对由于持卡人违反本章程及相关领用合约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发卡机构保留收回信用卡卡片、中止或停止卡片使用或不予发卡的权利，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信用卡；发卡机构有权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持卡人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持卡人存在出卖信用卡等行为时；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持卡人在招商银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发卡机构无法评估持卡人涉税、制裁等

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发卡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时；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持卡人存在非法或未经发卡机构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资信状况恶化或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持卡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失效；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资信状况经发卡机构评估存在异常；持卡人身故；持卡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领用合约、本章程或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等）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限制或取消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调降持卡人的账户信用额度，中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权利。

（八）因非发卡机构原因引起的供电、通讯、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正常用卡的，发卡机构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过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持卡人损失的，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发卡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收费价目名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须按照政府规定及发卡机构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和利息计入信用卡账户。具体收费价目名录详见发卡机构营业网点公告或通过网站等渠道查询。若持卡人未依约支付费用，发卡机构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并对持卡人应付未付的费用进行追索。收费价目名录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第三十五条　发卡机构的义务

（一）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信用卡使用的说明资料，包括信用

卡章程、领用合约、使用说明、收费标准及计息方法等。

（二）发卡机构通过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555）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挂失、投诉等服务；对持卡人关于账务的查询给予答复。

（三）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持卡人提供账户透支利率及最低还款额比例的通知与查询服务。

（四）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但若自上月账期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发卡机构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时，可仅向持卡人提供特定渠道的对账服务。

（五）对持卡人的资信数据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经持卡人授权、或发卡机构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特殊情况下，发卡机构可向有关主体提供持卡人信用卡信息和数据。

第六章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一）持卡人有权享有发卡机构对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发卡机构的服务质量，并对与承诺不符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三）持卡人有权向发卡机构免费获取最近12个月内的对账单，部分持卡人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及支付清算组织规则允许范围内，持

卡人有权向发卡机构申请协助调阅交易单据，若调查结果证明该交易需由持卡人支付，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一）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资料，姓名或身份证件信息未填写的申请资料为无效申请资料。若发卡机构认为需要，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持卡人和担保人如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信息、机构名称等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到发卡机构或与发卡机构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因此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三）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卡及卡号、有效期、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等卡片信息、密码和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若因信用卡、相关卡片信息、密码或短信验证码等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持卡人应按照领用合约的规定，按时偿还透支款本金、利息、年费、手续费等费用并按照约定承担违约金，**不得以与商户纠纷或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机构款项。如遇信用卡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持卡人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五）持卡人用卡后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持卡人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应主动及时向发卡机构查询。**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发卡机构支付欠款（包括相应的费用、利息等）。**

（六）发卡机构因持卡人交易及还款记录良好而调高持卡人账

户信用额度的，**如持卡人不愿调高账户信用额度，应在10个自然日内通过发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客户服务热线等渠道要求发卡机构恢复其原有账户信用额度，否则视为持卡人接受。无论持卡人是否接受发卡机构对其账户信用额度的调整，持卡人对已发生的欠款均负有清偿责任。**

（七）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卡片，一旦卡片丢失应及时通过发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掌上生活或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因出售、出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方式将信用卡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而产生的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八）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扣划持卡人名下信用卡内资金所导致的后果均由持卡人承担。

（九）为防范风险，保障发卡机构、持卡人利益，持卡人应配合发卡机构及特约商户完成风险防范操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领用合约执行，如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遵从双方约定。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有关争议处理按照银联、维萨、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等银行卡组织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持卡人如与发卡机构进行电子签约，发卡机构将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对接，将持卡人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相关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目录可于发卡机构网站查询），对

本章程内容进行电子认证，保证本章程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发卡机构依法制定，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通过发卡机构网站、掌上生活等渠道发布公告。本章程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招商银行信用卡章程（第十一版）》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发卡机构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利，本章程的修改或调整，发卡机构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通过发卡机构网站、掌上生活等渠道发布公告，相关修改或调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如不接受相关修改或调整，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持卡人有权就本章程要求发卡机构进行解释和说明，具体可通过发卡机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555）咨询。